

邻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邻府复决〔2025〕47号

申请人：陈弛，汉族，生于2002年7月14日，住址：四川省大竹县四合镇白鹤林村6组5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1724200207146098。

被申请人：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挹子丘路87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梅，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收悉，经审查，于2025年5月27日依法受理本案，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送达了《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

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 日通过美团平台在被举报人店铺支付 298.2 元购买了 1 罐澳洲爱他美奶粉，收到货后发现案涉奶粉没有任何中文标签。被举报人销售没有中文标签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要求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的理由是：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邻水县建新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商家现场核查，当事人承认销售的“澳洲爱美他奶粉”无中文标识，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我局已立案调查。当事人只同意退货退款，拒绝赔偿，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本次调解。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理该举报事项存在程序违法，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应当依法撤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之规定，申请人已经提交了初步证据并陈述了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且被申请人现场核实情况与申请人举报情况一致，完全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并且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本案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也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被举报人完全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于法无据。申请人明确要求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不立案原因的答复内容中包含投诉内容又包含举报内容，且举报内容回复的是情况属实，已立案调查，但其却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前后明显自相矛盾。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应当作出立案决定，并在终结性反馈中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却又称已立案调查，明显程序违法。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应当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年5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5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该店在美团线上店铺销售了一罐澳洲爱他美白金版 profutura 奶粉即 Aptamil PROfutura，该奶粉外包装上的确没有中文标签。该商家的行为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2025年5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并于同日将立案情况通过电话告知了申请人。2025年5月14日，由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12315平台回复时误将实际已经立案回复成了不予立案，但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了申请人，且申请人知晓被申请人已经立案的事实。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同时，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过程中了解，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 日通过微信聊天要求被举报人退一赔十，共计赔偿 3290.20 元。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依法进行调解，被举报人拒绝调解，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书面的《拒绝调解书》。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电话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复议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请求邻水县人民政府驳回复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5 月 4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业务部门登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申请人举报，称其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在邻水县颂玖母婴产品馆网购一罐澳洲爱他美白金版 profutura 奶粉没有任何中文标签。2025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现场笔录，并于同日作出立案审批。2025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提取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邻水县颂玖母婴产品馆经营者梅琴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025 年 5 月 12 日，被投诉人邻水县颂玖母婴产品馆的经营者梅琴出具了《拒绝调解意见书》。因被投诉人邻水县颂玖母婴产品馆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 21 号），并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2025

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回复时误将实际已经立案回复为不予立案，在理由部分载明“2025年5月12日下午邻水县建新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到商家现场检查，当事人承认销售的‘澳洲美爱他奶粉’无中文标识，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我局已立案调查……2025年5月12日17:38工作人员电话告知举报人核查处理情况，举报人表示知晓”。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经营者进行了询问，并形成了《询问笔录》。

另查明，2025年5月2日，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就赔偿和解事项进行过磋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工单分配时间线、举报登记表、《立案审批表》（邻市监立〔2025〕363号）、《拒绝调解意见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21号）、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奶粉购买凭证、奶粉外包装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通话记录、12315平台截图、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邻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督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对邻水县颂玖母婴产品馆的举报后，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就举报线索进行核查，作出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之规定，经被申请人现场核查，被举报人承认该店在美团线上店铺销售了一罐澳洲爱他美白金版 **profutura** 奶粉即 **Aptamil PROfutura**，该奶粉外包装上的确没有中文标签，涉嫌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

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2025年5月14日，由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12315平台回复时误将实际已经立案回复成了不予立案，但从理由阐述部分可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被申请人已立案调查。申请人知道也应当知道被申请人对于其举报的事项已经立案，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陈弛的复议请求。

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